#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73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宜霏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許親鑕即愛靚整體造型開運社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72萬5,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53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恩慧